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日处理 20 吨小麦面粉成套机组、FH-70W（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河北风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 新拨乡新拨村 5 组（生产厂址）。日处理 20 吨小麦面粉成套机组、FH-70W（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3。日处理 20 吨小麦面粉成套机组、FH-70W（产品名称 1） 的 /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日处理 20 吨小麦面粉成套机组、FH-70W（产品名称 1） 的 /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带自动上料皮芯分离小麦磨粉单机、FH-500G（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河北风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新拨乡新拨村 5 组（生产厂址）。带自动上料皮芯分离小麦磨粉单机、FH-500G（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带自动上料皮芯分离小麦磨粉单机、FH-500G（产品名称 2） 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带自动上料皮芯分离小麦磨粉单机、FH-500G（产品名称 2） 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100 吨钢制储粮仓、FH-600H（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 河北风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新拨乡新拨村 5 组（生产厂址）。100 吨钢制储粮仓、FH-600H（产品名称 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100 吨钢制储粮仓、FH-600H（产品名称 3） 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100 吨钢制储粮仓、FH-600H（产品名称 3） 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玉米制糝加工设备、FH120J（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 河北风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新拨乡新拨村 5 组（生产厂址）。玉米制糝加工设备、FH120J（产品名称 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玉米制糝加工设备、FH120J（产品名称 4） 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玉米制糝加工设备、FH120J（产品名称 4） 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玉米干法脱皮设备、FH170D（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 河北风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新拨乡新拨村 5 组（生产厂址）。玉米干法脱皮设备、FH170D（产品名称 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玉米干法脱皮设备、FH170D（产品名称 5）



称 5) 的 ____ / ____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玉米干法脱皮设备、FH170D (产品名称 5) 的 ____ / ____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荣放科技(承德)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2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